

## 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.96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42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